



2026年8月4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6年8月14日及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郑建勋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向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郑建勋。其基本情况如下：
郑建勋，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党委副书记、监事长；致同中国战略咨询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历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独立董事郑建勋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有关机构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郑建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26年1月4日和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表决。

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9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山路78号)
(三)本次股东大会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股权激励事务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5)。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6年8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6年8月14日及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內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取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2025年11月15日，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安基因”)控股股东广州广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禾科技”)的股东广州金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集团”)，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健康产投”)，系广州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集团”)签署了《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广药集团或/药集团指定广方拟受让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的广禾科技100%股权而间接控制广禾科技持有的一致安基因股份；并另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广州金控集团持有的达安基因股份和广州健康产投持有的达安基因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金控集团、广禾科技、广州健康产投的《关于签订<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等协议的告知函》，(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先决条件已经达成，广药集团确定最终受让方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广药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资本”)，协议约定已于2026年5月14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所附生效条件为交易各方取得上级国资/财政管理部门等有权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方式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完成备案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026年7月21日，公司收到广州金控集团发来的广州金控集团关于国资监管部门批复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告知函(广金控函[2026]46号)，交易双方已分别取得广州市财政局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复同意，同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程序。《股权收购协议》正式生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000万股(含)~2,0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43%~2.86%，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0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3%，最高成交价为8.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8,289,737.16元(不含交易费用)，平均均价为6.44元/股。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5,由公司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可转换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为并购重组
累计已回购股数	7,313,36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279.3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62元/股-57.30元/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划回购公司股份4,399,426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稅、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收件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431
联系电话：0510-86856061
传真：0510-8619917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复授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如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指示，并不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事项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郑建勋
2026年8月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对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次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建勋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股权激励事务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对于同一审议议案，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进展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金控集团的《广州金控集团关于签订<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告知函》(广金控函[2026]51号)。广州金控集团、广禾科技、广州健康产投与广药资本进一步签订了《关于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协议，具体如下：

(一)《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广药资本
乙方：广州金控集团
丙方：广州健康产投
丁方：广禾科技

(二)《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收购协议》第4.5条“股份转让价款的解付”约定，“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办理将本协议转让对价的70%，合计635,620,720.57元，自共管账户一、共管账户二分别解付至乙方和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手续：(1)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2)上市公司已依法披露间接控股股东变更完成的相关公告”。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股权收购协议》第4.5条“股份转让价款的解付”修改为“在股份转让价款分别支付至乙方和丙方各自的共管账户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办理将本协议转让对价的70%，合计635,620,720.57元，自共管账户一、共管账户二分别解付至乙方和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手续”。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股，公司此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4,799,800股已于2025年9月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7%，过户价格为7.87元/股，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预留部分的股份数量为3,120,268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的29.44%，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45%，过户价格为7.76元/股，全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预留股份认购及股份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4949075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认购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受让价格由7.87元/股调整为7.76元/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结合激励对象实际缴款认购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120,268股，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总份数不超过2,421.33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投票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投票持股数：
委托投票账户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山路7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有关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独立董事股权激励事务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和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并于2026年1月5日和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后续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关联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提醒服务，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票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t/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

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4	长电科技	2026/8/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办理登记手续

1.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2.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2.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或代理人)出席会议。该组织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 电话：0510-86856061
2. 传真：0510-86199179
3.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

5. 邮政编码：214431
6. 电子邮箱：IR@cetglobal.com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股权收购协议》第10.5条约定，“交割日后，若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照本协议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完成改组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乙方、丙方应全部退标；标的股权、协议转让股份应恢复至交割前的状态并全部退回，具体处理安排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另行协商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股权收购协议》第10.5条修改为“交割日后，若因乙方、丙方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约定完成改组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4.《股权收购协议》10.6条约定，“交割日后两年内，若因在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不合规事项(该等事项系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导致上市公司被实施ST或*ST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书面通知后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交易对价；标的股权、协议转让股份应恢复至交割前的状态并全部退回，具体处理安排由甲方、乙方及丙方另行协商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将原《股权收购协议》第10.6条修改为“交割日后两年内，若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不合规事项(该等事项系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导致上市公司被实施ST或*ST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